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07 年【寒假】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102.1.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

二、招生對象：以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為限。併班實施，每班至多不超過 25 人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**107 年 2 月 1 日（四）至 2 月 7 日（三）止，共計 5 天**。（不含週六、週日）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日 8:30~12:00，不含午餐。上、放學期間請家長自行接送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06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前**，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六、費用：每生 762 元。

七、繳費：報名時暫不繳費，**繳費日期另行通知**。

八、退費：請妥善保存收據，以憑辦理退費。

(一)於開始上課日(107/2/1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開始上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期間，即 107/2/1-107/2/2(含 2/2)申請退費者，不論學生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期間，即 107/2/5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即 107/2/6 以後（含 2/6）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其它：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資格及經審核符合教育局安心就學輔導方案學生，均得免費參加。

十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 28316293#212 曾蕙雯主任、梁雅惠老師

無論參加與否，均請於 **106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前**，將報名表交回**教務處教學組**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07 年【寒假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☐不參加(仍應書寫學生姓名，並請家長簽章)

學生姓名	____年____班	家長簽章：
是否具備右列資格？ (請以✓勾選) ☐ 是 ☐ 否	☐ 原住民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低收入戶(請附 107 年證明) ☐ 中低收入戶(請附 107 年證明) ☐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、年利息 2 萬以下 ☐ 其他：_____	
上、放學方式	☐ 學生自行返家 ☐ 家長接送(接送人：_____與學生關係：_____) ☐ 其它：_____	
緊急聯絡家長相關資料 (請務必詳填)	家長(1)姓名：_____與學生關係：_____ 【住家】 _____【辦公室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
資料僅供本次上課聯繫之用 不做其他用途	家長(2)姓名：_____與學生關係：_____ 【住家】 _____【辦公室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梁雅惠

總務處出納組

出納
組長繆秋琴
1114/0830

校長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楊美惠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曾蕙雯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
總務主任劉順海
1114/1120

會計主任

會計
主任陳美虹